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361,608	14,505,584
銷售成本		<u>(7,608,953)</u>	<u>(6,718,364)</u>
毛利		10,752,655	7,787,220
其他收入	4	172,960	261,7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90,536)	(3,704,056)
行政開支		(1,773,794)	(1,626,415)
研發費用		(1,026,538)	(714,749)
其他收益	6	1,019,498	753,431
其他開支		(145,534)	(121,171)
利息收入		79,224	80,899
財務成本	7	(577,541)	(488,171)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15,525)	1,127
聯營企業		<u>1,366,848</u>	<u>1,341,681</u>
稅前溢利	5	4,061,717	3,571,549
稅項	8	<u>(476,458)</u>	<u>(350,207)</u>
本年溢利		<u>3,585,259</u>	<u>3,221,342</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124,500	2,805,837
非控股權益		<u>460,759</u>	<u>415,505</u>
		<u>3,585,259</u>	<u>3,221,342</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10		
基本		<u>人民幣1.27元</u>	<u>人民幣1.21元</u>
攤薄		<u>人民幣1.27元</u>	<u>人民幣1.20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u>3,585,259</u>	<u>3,221,342</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65,565)	100,700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重分類調整		
一處置收益	(285,841)	(313,969)
稅項之影響	<u>63,389</u>	<u>68,774</u>
	(488,017)	(144,495)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120,212	(42,334)
應佔聯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u>(98,164)</u>	<u>114,689</u>
無法在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其他全面損失，扣除稅項	<u>(465,969)</u>	<u>(72,140)</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3,119,290</u>	<u>3,149,202</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691,338	2,716,707
非控股權益	<u>427,952</u>	<u>432,495</u>
	<u>3,119,290</u>	<u>3,149,2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2,848	6,325,4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24,409	1,030,485
商譽		8,464,284	3,473,110
其他無形資產		6,950,136	2,620,07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46,550	248,421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17,747,138	15,870,262
可供出售投資		2,673,249	2,674,436
遞延稅項資產		144,524	129,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4,496	574,7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6,857,634</u>	<u>32,946,5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750,517	1,670,7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825,549	2,389,8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227	659,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19,327	48,4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48,867	5,996,030
流動資產總額		<u>15,056,487</u>	<u>10,764,3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781,883	1,149,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54,058	2,504,2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72,013	6,139,393
應付稅項		292,518	315,503
流動負債總額		<u>16,600,472</u>	<u>10,108,55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543,985)</u>	<u>655,75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5,313,649</u>	<u>33,602,347</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814,896	5,570,958
遞延稅項負債		2,981,149	1,786,427
遞延收入		397,135	346,706
其他長期負債		<u>2,435,902</u>	<u>704,8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629,082</u>	<u>8,408,908</u>
淨資產		<u>29,684,567</u>	<u>25,193,43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股本		2,495,131	2,414,512
庫存股		(9,523)	(26,819)
儲備		<u>22,784,373</u>	<u>19,745,636</u>
非控股權益		<u>25,269,981</u>	22,133,329
		<u>4,414,586</u>	<u>3,060,110</u>
權益總額		<u>29,684,567</u>	<u>25,193,439</u>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這些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部分股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孰低法計量。除非另外說明，這些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計算至該控制停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各部份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併時進行抵銷。

如果事實和情形表明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描述的那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因素發生改變，本集團需評估其是否繼續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股權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的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中，第一次採納了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釐清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評估會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金額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稅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的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一部分權益(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故無須披露額外資料。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於採納時，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而無需重列過往期間，惟當彼等選擇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相關標準時，可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與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述比較數據，而會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的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產生的現金流量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需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本集團選擇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利得或損失不能轉回到損益，但分紅計入損益)來計量不以交易而持有的的權益工具。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經確定，由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初步採納該準則後不需要作出重大減值撥備。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合並財務報表於2018年1月1日的所有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布，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數據。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並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醫藥產品和醫療設備的製造與銷售及提供諮詢和投資管理服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該等呈列規定引致現有方式出現重大變動，且會引致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之內容大幅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規定，而本集團認為當中部分披露規定將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因披露決定該等合約(包括可變代價)之交易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之方式所作重大判斷以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售價所作假設而增加。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本集團將分拆自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其亦會披露有關分拆收入之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收入資料之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7,717,000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2018年1月頒布，該修訂澄清，主體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類權益未採用權益法但實質上屬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淨投資的一部分。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主體不考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任何損失或淨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這些損失被確認為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而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淨投資進行的調整。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且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2018年1月頒佈，該修訂澄清，主體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類權益未採用權益法但實質上屬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淨投資的一部分。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主體不考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任何損失或淨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這些損失被確認為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而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淨投資進行的調整。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且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主體何時應將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或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出。該修訂規定用途的改變是指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管理層意圖的改變本身不足以證明房地產用途的轉換。在首次採用日，主體應對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對在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用途改變應用該修訂。主體應重新評估該日所持有的房地產的分類，並對房地產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情況(如適用)。只有當主體不使用後見之明時，主體可採用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並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應就

實體首次應用該等詮釋的報告期初或過往報告期初在實體首次應用詮釋的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數據時，以全面追溯適用法或未來適用法全面應用該等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一般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予追溯應用，不論是不計事後分析的全面追溯還是計及應用的累計效力追溯，作為首次申請日期的初始權益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數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營運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藥品製造與研發分部主要從事藥品生產、銷售及研究；
- (b) 醫療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
- (c)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分部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銷售和診斷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d) 醫藥分銷和零售分部主要從事藥品零售及批發；及
- (e) 其他業務營運分部包括上述以外的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藉以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和評估業績。分部業績基於各項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以計量經調整稅後溢利或虧損作出。經調整稅後溢利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或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以及總部及投資平臺公司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互相抵銷。分部間的銷售和轉移乃參考按照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價格進行交易。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總部及投資平臺公司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利息及投資平臺公司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製造 與研發 人民幣 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 千元	醫療器械 與醫學 診斷 人民幣 千元	醫藥分銷 和零售 人民幣 千元	其他業務 營運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043,250	2,086,652	3,203,656	—	28,050	—	18,361,608
分部間銷售	43,874	3,446	16,375	—	72,715	(136,410)	—
總計	<u>13,087,124</u>	<u>2,090,098</u>	<u>3,220,031</u>	<u>—</u>	<u>100,765</u>	<u>(136,410)</u>	<u>18,361,608</u>
分部業績*	1,860,298	289,721	479,866	—	39,723	(82,142)	2,587,466
其他收入	103,629	10,024	15,688	—	—	—	129,341
其他收益	268,542	486	(91)	—	—	—	268,937
利息收入	36,221	14,570	11,112	—	268	(6,726)	55,445
財務成本	(103,164)	(4,219)	(28,857)	—	(9,604)	97,970	(47,874)
其他開支	(46,481)	(22,490)	24,983	—	(537)	—	(44,525)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19,695)	666	3,054	—	450	—	(15,525)
聯營企業	143,883	14,609	(30,383)	1,416,391	(177,652)	—	1,366,848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817,959
未分配財務成本							(529,667)
未分配開支							(526,688)
稅前溢利	2,243,233	303,367	475,372	1,416,391	(147,352)	9,102	4,061,717
稅項	(405,386)	(80,145)	(87,889)	—	(165)	—	(573,585)
未分配稅項							97,127
本年溢利	<u>1,837,847</u>	<u>223,222</u>	<u>387,483</u>	<u>1,416,391</u>	<u>(147,517)</u>	<u>9,102</u>	<u>3,585,259</u>
分部資產	30,273,422	8,913,568	6,209,538	10,344,380	3,134,225	(412,484)	58,462,649
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20,989	201,310	12,392	—	11,859	—	646,55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686,143	2,737,611	517,315	10,344,380	2,461,689	—	17,747,138
未分配資產							3,451,472
資產總額							<u>61,914,121</u>
分部負債	11,800,058	1,280,256	771,379	—	363,139	(4,793,840)	9,420,992
未分配負債							22,808,562
負債總額							<u>32,229,55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96,066	116,456	107,590	—	25,798	—	945,910
存貨減值	13,773	—	4,732	—	—	—	18,50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54	14,305	8,338	—	(2,000)	—	23,197
資本開支**	1,521,960	262,760	113,142	—	444,446	—	2,342,308

* 分部業績是通過分部收入減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得出的。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製造 與研發 人民幣 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 千元	醫療器械 與醫學 診斷 人民幣 千元	醫藥分銷 和零售 人民幣 千元	其他業務 營運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150,184	1,675,637	2,653,143	—	26,620	—	14,505,584
分部間銷售	25,787	—	—	—	48,549	(74,336)	—
總計	<u>10,175,971</u>	<u>1,675,637</u>	<u>2,653,143</u>	<u>—</u>	<u>75,169</u>	<u>(74,336)</u>	<u>14,505,584</u>
分部業績*	1,580,181	231,079	435,411	—	25,099	(52,159)	2,219,611
其他收入	145,571	1,603	14,900	—	112	—	162,186
其他收益	143,041	1,100	3,303	—	—	—	147,444
利息收入	5,715	6,988	11,922	—	428	—	25,053
財務成本	(68,365)	(5,426)	(33,005)	—	(10,580)	49,992	(67,384)
其他開支	(45,010)	(23,187)	(25,151)	—	(34)	—	(93,382)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2,414)	644	—	—	2,897	—	1,127
聯營企業	174,190	(631)	(18,314)	1,284,297	(97,861)	—	1,341,681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761,400
未分配財務成本							(420,787)
未分配開支							(505,400)
稅前溢利	1,932,909	212,170	389,066	1,284,297	(79,939)	(2,167)	3,571,549
稅項	(292,771)	(63,283)	(66,200)	—	(17)	—	(422,271)
未分配稅項							72,064
本年溢利	1,640,138	148,887	322,866	1,284,297	(79,956)	(2,167)	<u>3,221,342</u>
分部資產	16,335,986	6,202,740	4,825,602	9,524,975	3,131,930	(393,905)	39,627,328
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7,003	200,643	9,338	—	11,437	—	248,42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922,234	2,162,417	457,370	9,486,598	1,841,643	—	15,870,262
未分配資產							<u>4,083,572</u>
資產總額							<u>43,710,900</u>
分部負債	7,519,813	1,050,804	1,436,310	—	1,105,114	(5,847,423)	5,264,618
未分配負債							<u>13,252,843</u>
負債總額							<u>18,517,46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49,910	85,100	80,568	—	23,656	—	739,234
存貨減值	27,105	—	8,820	—	—	—	35,92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51	30,210	9,144	—	—	—	39,805
固定資產減值	3,616	—	—	—	—	—	3,616
資本開支**	1,401,063	69,947	79,103	—	37,665	—	1,587,778

* 分部業績是通過分部收入減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得出的。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010,824	12,383,237
海外國家及地區	<u>3,350,784</u>	<u>2,122,347</u>
	<u>18,361,608</u>	<u>14,505,584</u>

以上收入數據基於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3,337,200	27,484,674
海外國家及地區	<u>10,702,661</u>	<u>2,657,932</u>
	<u>44,039,861</u>	<u>30,142,606</u>

以上非流動資產數據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且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和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3. 收入

收入指已售商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6,013,459	12,550,232
提供服務	2,334,830	1,953,221
銷售材料	<u>13,319</u>	<u>2,131</u>
	<u>18,361,608</u>	<u>14,505,584</u>

4.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1,176	86,062
政府補貼	<u>141,784</u>	<u>175,691</u>
	<u>172,960</u>	<u>261,753</u>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5,996,714	5,509,031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612,239	1,209,3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688,660	2,037,455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198,375	168,657
住房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91,565	77,873
股份支付開支	<u>10,357</u>	<u>37,118</u>
	<u>2,988,957</u>	<u>2,321,103</u>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59,380	666,375
減：政府對研發項目的補貼*	<u>(17,055)</u>	<u>(33,755)</u>
	<u>942,325</u>	<u>632,620</u>
審計師薪酬	4,500	4,350
經營租賃付款	78,988	56,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3,470	606,8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534	21,1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5,906	111,234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	3,616
存貨減值撥備	18,505	35,9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197	39,8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20,7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44,072)	(12,301)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30,260	(29,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損失	(37,453)	5,074
捐款	<u>11,139</u>	<u>7,971</u>

* 本集團收取多項有關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獲發放的政府補貼已從有關研發成本扣減。就仍未承擔的相關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補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該等補貼並無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6. 其他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336,289	76,6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67,983	617,7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920	2,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7,453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4,072	12,301
匯兌收益淨額	—	29,841
其他	20,781	14,758
	<u>1,019,498</u>	<u>753,431</u>

7. 財務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u>588,702</u>	<u>491,341</u>
減：資本化利息	<u>(11,161)</u>	<u>(3,170)</u>
利息開支，淨額	<u>577,541</u>	<u>488,171</u>

8. 稅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若干可按優惠稅率0%至20%繳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年內，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稅項。Alma Lasers Ltd.，一間本集團的以色列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6%計算即期所得稅。Gland Pharma Limited（「Gland Pharma」），一間本集團的印度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30%計算即期所得稅。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Breas」），一間本集團的瑞典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2%計算即期所得稅。Tridem Pharma S.A.S（「Tridem Pharma」），一間本集團的法國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33.3%計算即期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49,828	385,234
遞延	<u>(73,370)</u>	<u>(35,027)</u>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u>476,458</u>	<u>350,207</u>

9. 股息

現金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8元（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0.35元）	<u>948,150</u>	<u>845,066</u>

本公司擬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按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38元（含稅）。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須持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以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實施基數。

以截止至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總股本2,495,131,045股為基數，擬派末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948,150,000元。

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扣除歸屬於結算日預計未來可解鎖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淨利潤及不包含限制性股票股數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59,816,726股(二零一六年：2,327,341,402股)計算。

稀釋性每股收益的分子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確定。稀釋性每股收益的分母等於下列兩項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2)假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在計算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換為已發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數的加權平均數時，以前期間發行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假設在當期期初轉換；當期發行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假設在發行日轉換。

基本每股盈利和稀釋性每股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124,500	2,805,837
減：當期分配給預計未來可解鎖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現金股利	<u>(317)</u>	<u>(985)</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u>3,124,183</u>	<u>2,804,852</u>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2,459,816,726	2,327,341,402
稀釋效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限制性股票	<u>2,246,656</u>	<u>1,301,669</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稀釋性每股盈利	<u>2,462,063,382</u>	<u>2,328,643,071</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47,537	1,965,005
應收票據	<u>578,012</u>	<u>424,857</u>
	<u>3,825,549</u>	<u>2,389,862</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一般為三個月，惟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04,112	1,973,372
一至兩年	98,414	48,656
兩至三年	30,146	34,136
三年以上	<u>50,319</u>	<u>26,079</u>
	3,382,991	2,082,24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135,454)</u>	<u>(117,238)</u>
	<u>3,247,537</u>	<u>1,965,005</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2,025	1,024,791
應付票據	<u>129,858</u>	<u>124,588</u>
	<u>1,781,883</u>	<u>1,149,37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14,865	1,009,582
一至兩年	24,297	7,832
兩至三年	5,597	1,747
三年以上	<u>7,266</u>	<u>5,630</u>
	<u>1,652,025</u>	<u>1,024,791</u>

13. 報告期後事項

購買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禪城醫院」)非控股股東股權

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醫院投資」)與禪城醫院自然人股東謝大志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復星醫院投資以人民幣749,993,000元受讓謝大志先生持有的禪城醫院約21.43%股權。於2018年2月24日，禪城醫院完成工商變更，復星醫院投資合計持有禪城醫院85.43%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2017年，在全球及中國經濟仍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的嚴峻形勢下，國家醫療體制改革持續深化，製藥工業增速有所恢復但仍維持低位運行，而醫療技術及醫療服務仍然受益於政策，面臨快速發展機遇。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圍繞醫藥健康核心業務，堅持產品創新和管理提升、國際化發展，積極推進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主營業務繼續保持均衡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362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6.58%，剔除2017年新併購企業的貢獻及2016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20.09%。其中：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043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8.50%，同口徑增長22.16%；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87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4.52%，同口徑增長14.97%。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011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1.22%；本集團在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51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57.88%，本集團海外收入佔比為18.25%，較2016年提升3.68個百分點。剔除2017年新併購企業及2016年併購企業等可比因素影響後，本集團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81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1.59%，同口徑海外國家或地區營業收入佔比為15.03%，較2016年提升0.19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業務板塊	2017年 營業收入	2016年 營業收入	同比增減 (%)
藥品製造與研發(註1)	13,043	10,150	28.5
醫療服務(註2)	2,087	1,676	24.52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註3)	3,204	2,653	20.77

註1：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營業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22.16%；

註2：醫療服務業務營業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14.97%；

註3：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營業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15.18%。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潤總額4,062百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124百萬元，分別較2016年增長13.72%、11.36%。利潤總額、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保持穩定增長，銷售結構進一步優化，營銷體系建設及供應鏈整合效果顯現以及聯營企業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繼續保持穩定增長。2017年本集團經營利潤(A股口徑：經營利潤=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稅本及附加-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較2016年增長19.87%；由於復星凱特等新設聯合營企業仍在前期投入階段發生虧損及其他早期項目的經營虧損影響，參股企業貢獻利潤較2016年增長僅0.63%。

報告期內，本集團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繼續保持上升趨勢。2017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2,346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2.10%。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保持持續上升，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580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2.28%，本集團盈利能力和運營質量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研發投入。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1,529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增長38.26%，其中，研發費用人民幣1,027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增長43.62%。

藥品製造與研發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043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8.50%，剔除2017年新併購企業的貢獻及2016年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影響後，報告期內，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22.16%。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860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7.73%；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1,838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2.05%。

本集團先後完成對Gland Pharma及Tridem Pharma的股權收購，持續推進本集團藥品製造業務的產業升級、藥品國際營銷平臺的建設並加速本集團國際化進程。2017年第四季度，Gland Pharma共計5個仿製藥產品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向Sandoz Inc.購買產品包，其中涉及的製劑產品中約90%為美國市場目前在售的仿製藥品種，覆蓋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抗感染等多個治療領域。通過上述股權併購及產品線豐富，有助於本集團在國際化創新力、產品力和營銷能力的加速提升。

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專業化經營團隊建設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的匹伐他汀鈣片(邦之)及前列地爾、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的新複方蘆薈膠囊(可伊)及非布司他片(優立通)、抗腫瘤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怡羅澤)等產品於報告期內新入選《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

2017年，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外，本集團製藥板塊共有21個製劑單品或系列銷售過億元，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奧德金)、還原型谷胱甘肽系列(阿拓莫蘭針、阿拓莫蘭片)、注射用前列地爾幹乳劑(優帝爾)、注射用頭孢美唑納系列、注射用炎琥甯(沙多力卡)等5個產品或系列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5億元。非布司他片(優立通)、匹伐他汀鈣片(邦之)及及新複方蘆薈膠囊(可伊)的銷售保持快速增長；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抗結核系列、注射用前列地爾幹乳劑(優帝爾)及還原型谷胱甘肽系列(阿拓莫蘭針、阿拓莫蘭片)等產品銷售較快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收入情況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藥品製造與研發(註1)	2017年	2016年	同口徑增長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2)	1,293	1,200	7.70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3)	1,546	1,076	43.66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4)	586	357	64.16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5)	2,451	1,934 (註5*)	26.73 (註5*)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6)	2,274	1,863	22.07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7)	323	305	6.16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註8)	1,427	1,197 (註8*)	19.22 (註8*)

註1： Gland Pharma自2017年10月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2017年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未包含Gland Pharma主要品種；

註2：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注射用前列地爾幹乳劑(優帝爾)、肝素系列製劑、環磷腺苷葡胺注射液(心先安)、羥苯磺酸鈣膠囊(可元)、替米沙坦片(邦坦)、匹伐他汀鈣片(邦之)；

註3：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奧德金)、富馬酸喹硫平片(啟維)；

註4：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亭)、注射用腺苷鈷胺(米樂卡)；

註5：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還原型谷胱甘肽系列(阿拓莫蘭針、阿拓莫蘭片)、非布司他片(優立通)、格列美脲片(萬蘇平)、動物胰島素及其製劑、注射用重組人促紅素(CHO細胞)(怡寶)、新複方蘆薈膠囊(可伊)、硫辛酸注射液(凡可佳)；

註5*： 2016年數據按2017年口徑重述，即2016年數據中包含新增核心產品硫辛酸注射液(凡可佳)的銷售收入；

註6：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抗結核系列、注射用頭孢美唑鈉系列（悉暢、先鋒美他醇）、注射用炎琥寧（沙多利卡）、注射用派拉西林鈉舒巴坦鈉0.75g/1.5g（強舒西林）、注射用派拉西林鈉舒巴坦鈉3g（噤舒）、注射用派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呱舒西林）、注射用頭孢唑肟鈉（二葉必）；

註7： 抗腫瘤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西黃膠囊（可勝）、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怡羅澤）、比卡魯胺片（朝暉先）；

註8：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包括氨基酸系列、氨甲環酸、鹽酸克林黴素、肝素精品；

註8*： 2016年數據按2017年口徑重述，即2016年數據中包含新增核心產品肝素精品的銷售收入。

本集團長期注重創新研發，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報告期內，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1,529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增長38.26%，其中，研發費用人民幣1,027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增長43.62%。製藥業務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增長32.39%佔製藥業務收入的9.7%，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799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增長39.74%，佔製藥業務收入的6.1%。本集團持續加大對單克隆抗體生物創新藥及生物類似藥、小分子化學創新藥的研發投入，推進一致性評價，持續完善「仿創結合」的藥品研發體系，推進創新體系建設，提高研發能力，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並在中國、美國、印度等建立了高效的國際化研發團隊，形成全球聯動的研發體系。為契合自身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持續專注於抗腫瘤、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等治療領域，且主要產品均在各自細分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截至報告期末，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外，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一致性評等項目171項，其中：小分子創新藥10項、生物創新藥8項、生物類似藥14項、國際標準的仿製藥98項、一致性評價項目39項、中藥2項。報告期內，單克隆抗體的研發步伐進一步加快，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6個單抗品種（包括1個生物創新

藥)、11個適應症已於中國大陸獲臨床試驗批准；另有3個單抗品種(均為生物創新藥)均於美國、臺灣地區獲臨床試驗批准；單抗品種的具體研發進展如下：

序號	類型	藥(產)品研發項目名稱	研發階段	截至報告期末 中國大陸的研發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 其他地區或國家的研發情況	
				臨床試驗階段	研發階段	臨床試驗階段	研發階段
1	生物類似藥	重組人鼠嵌合抗CD20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上市申請	I期/III期 ^(註1)	—	—	
2		注射用重組抗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臨床試驗	III期	臨床試驗 ^(註2)	III期	
3		重組抗TNF α 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	I期/III期	—	—	
4		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	I期	—	—	
5		重組抗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	—	—	
6	生物創新藥	重組抗VEGFR2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	—	獲臨床試驗批准 ^(註3)	—	
7		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I期	臨床試驗 ^(註4)	I期	
8		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	—	獲臨床試驗批准 ^(註3)	—	
9		重組抗PD-L1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	—	—	—	

註1：截至報告期末，用於類風濕性關節炎適應症、非霍奇金淋巴瘤適應症分別處於I期、III期臨床試驗；

註2：截至報告期末，乳腺癌適應症已獲批於烏克蘭、波蘭及菲律賓開展III期臨床試驗，且於烏克蘭開展臨床III期試驗；

註3：截至報告期末，已獲批於美國及臺灣地區開展臨床試驗；

註4：截至報告期末，已獲批於美國及臺灣地區開展臨床試驗，且於臺灣地區開展I期臨床試驗。

報告期內，除Gland Pharma外，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專利申請達84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13項、日本專利申請1項、歐洲專利申請2項、PCT申請10項；獲得專利授權25項(均為發明專利)。

本集團注重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風險管理，從研發至退市的產業鏈各環節，制定了嚴格的質量安全管理機制和不良反應監測機制，以確保產品研發、註冊、生產、銷售、退市或召回整個過程安全無誤。本集團製藥板塊全面推行質量風險管理理念，注重年度質量回顧、變更管理、偏差管理、OOS調查、CAPA落實、供應商審計等質量管理體系建設。本集團製藥板塊注重藥品生產質量體系的持續改進，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製藥業務的附屬公司均滿足新版GMP要求。在生產線達到國內新版GMP標準要求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製藥企業國際化，鼓勵企業參與實施美國、歐盟、WHO等國際cGMP等質量體系認證；截至報告期末，Gland Pharma的四個生產場地接受了多次藥

品法規審計／認證，且報告期內所接受的審計／認證均順利通過。此外，本集團已有十餘個原料藥通過美國FDA、歐盟、日本厚生省和德國衛生局等國家衛生部門的GMP認證，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藥**」)有1條口服固體製劑生產線、3條注射劑生產線、5個原料藥通過WHO-PQ認證檢查，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藥友**」)有1條口服固體製劑生產線通過加拿大衛生部認證及美國FDA認證，多個製劑產品實現國際銷售。

同時，本集團繼續以創新和國際化為導向，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並積極尋求行業併購與整合的機會，整合並協同本集團現有的產品線和各項資源，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的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的規模，實現收入與利潤的持續、快速增長。

醫療服務

2017年，本集團繼續強化已基本形成的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戰略佈局，打造區域性醫療中心和大健康產業鏈，尋求與地方大型國有企業、公立醫院及大學附屬醫院合作模式，加快互聯網醫療發展戰略，持續提升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報告期內，進一步推進宿遷市鐘吾醫院有限責任公司(「**鐘吾醫院**」)改擴建項目和淮海醫療集團等項目，溫州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溫州老年病醫院**」)運營良好；禪城醫院榮獲全國首家五星級非公立醫療機構的稱號。報告期內，隨著深圳恒生醫院(「**恒生醫院**」)及珠海延年醫院有限公司(「**珠海延年**」，現已更名為珠海禪誠醫院有限公司)控股收購的完成，將為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醫療服務外延發展起到重要的作用，從而進一步拓展在沿海發達城市及地區的業務佈局，打造區域性醫療中心和大健康產業鏈。同時，積極探索並參與互聯網醫療新業態，實現線上

與線下服務的無縫嫁接，形成O2O閉環，探索醫療服務業態和模式的創新；此外，本集團還與地方政府、高校、醫院簽訂一系列框架協議，進一步儲備和整合各方資源，實現優勢互補、共贏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控股醫療機構主要包括禪城醫院、恒生醫院、鐘吾醫院、溫州老年病醫院、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廣濟醫院」）、安徽濟民腫瘤醫院（「濟民醫院」）及珠海延年等。報告期內，本集團控股的醫療服務業務共計實現收入人民幣2,087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4.52%；剔除2017年新併購貢獻及2016年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14.97%。已運營醫院的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報告期內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90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5.38%；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223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49.93%。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控股的禪城醫院、恒生醫院、鐘吾醫院、溫州老年病醫院、廣濟醫院、濟民醫院及珠海延年等核定床位合計3,818張。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支持並推動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美中互利」）旗下高端醫療服務領先品牌「和睦家」醫院和診所網絡的發展和佈局。2017年，「和睦家」醫院繼續保持在北京、天津、上海等核心城市高端醫療領域的品牌號召力和領先地位，青島和睦家已投入運營，廣州和睦家醫院和上海浦東和睦家醫院也在加緊建設中。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2017年，本集團持續推動自身在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領域業務的發展。

報告期內，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04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0.77%；剔除2017年新併購企業貢獻及2016年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15.18%；報告期內，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480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0.21%；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387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0.01%。2017年，HPV診斷試劑、醫療美容器械及牙科數字化產品線保持較快增長；

「達芬奇手術機器人」手術量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手術量超過28,000臺，同比增長約46%。

本集團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板塊共有6個生產或代理產品系列過億，分別為達芬奇手術機器人設備及耗材，醫療美容器械Soprano系列，Harmony系列、Accent系列、HPV診斷試劑及結核診斷產品T-SPOT試劑盒。

2017年9月，Sisram Medical Ltd(「Sisram」)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成為第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以色列公司，Sisram在繼續加快開拓全球市場並重點關注新興市場的同時，進一步加強新產品尤其是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產品線向臨床治療領域拓展。報告期內，Sisram共2個產品通過歐盟CE認證、3個產品獲得美國FDA批准；通過受讓Chindex Medical Limited(「CML」)30%股權全資控股CML，本集團將以CML為平臺進一步加速醫療器械業務在研發、製造、銷售、產品服務以及投資併購方面的協同發展；本集團與「達芬奇手術機器人」技術和產品擁有者Intuitive Surgical SARL(「Intuitive Surgical」)共同投資設立的合資公司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直觀復星」)已完成工商登記，提速高端醫療技術在中國的發展和普及。此外，完成對瑞典呼吸器械公司Breas 80%股權的投資，進一步豐富呼吸醫學業務產品線。

醫藥分銷和零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股的國藥控股繼續加速行業整合，擴大醫藥分銷網絡建設，並保持業務快速增長。2017年，國藥控股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7,717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868百萬元、歸屬淨利潤人民幣5,283百萬元，分別較2016年增長7.48%、14.17%和13.68%。截至報告期末，國藥控股下屬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其直接客戶數已達15,032家(僅指分級醫院，包括最大、最高級別的二級醫院2,301家)。報告期內，國藥控股醫藥分銷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64,352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7.26%。與此同時，國藥控股醫藥零售業務保持增長，報告期內實現收入人民幣12,392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1.04%；零售藥店網絡進一步擴張，截至報告期末，國藥控股附屬公司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門店覆蓋全國19個省市，擁有3,834家零售藥店，其中直營店2,801家，加盟店1,033家。

內部整合和運營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更新了綠色供應鏈五年戰略規劃，聯合附屬公司持續推進該項目的實施，並對供應商試行EHS現場審計；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大內部整合的投入，進一步強化集團內部通融、提升運營效率。通過內部股權整合、板塊間產品與服務合作等方式，加強各板塊內部及產業板塊間的協作，進一步整合資源，實現集團內部通融，推進業務發展；通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與聯動，充分發揮國藥控股的分銷網絡和物流配送優勢，促進本集團藥品銷售渠道的拓展；通過區域財務共享中心，實現相關地區附屬公司會計核算、報表編製、稅務管理、財務分析、內控建設的集成化。

在集採與戰略採購方面，本集團在2017年進一步推動跨業務板塊、板塊內的集採項目。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分析儀器及耗材、醫療設備、工業設計、電線電纜、班車、信息系統等共21項集採、戰略招標項目；與全球領先互聯網企業、中國第一大自營B2C電商京東形成採購合作。通過集採項目與戰略協議的推進，本集團發揮平臺效應，既實現了降本增效。在集採項目推進的過程，本集團逐步完善採購專家庫，由專家庫內的專家進行全程參與具體集採項目，並充分考慮各附屬公司業務的實際情況，確保集採項目的後期可執行性，對集採、戰略協議的採購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收集本集團各項採購信息，全面統計、分析降本情況，為管理層優化採購策略提供進一步的依據。

在合規運營方面，通過頒佈和修訂《反腐敗條例》、《廉政從業管理規定》等制度，全面落實公開招標和重點監控敏感熱點領域，完善合規運營廉政督查體系。

在信息資源方面，秉承「數字化轉型」發展策略，通過SAP系統的逐步上線，為製藥業務打破了數據壁壘，完善了包括研發、生產、營銷活動在內的主數據管理體系；與此

同時又通過醫院信息管理平臺為醫療服務業務構建了統一的基礎數據標準和平臺。並完成了對醫療運營信息、運營指標、業務流程等關鍵數據的集中管控。

環保、健康與安全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安全(EHS)管理工作的建設及運營，以EHS管理體系為依託，開發並建立匹配本集團實際風險的EHS體系標準，強化落實各項管理制度及要求，完善EHS各項設施硬體設定，提升EHS專職人員的專業技能，切實有效提高本集團的EHS績效表現。

相關附屬公司依據各地環保治理推進的總體部署，漸次實施「煤改氣」、污水處理設施升級改造等各項環保改善舉措，積極、有序推進各項環保節能減排工作；本報告中仍將對外作碳排披露，以回應國家在環保上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與此同時，本著以「打造一個以病人為中心，中國一流、全球領先的健康管理平臺」為目標，並針對醫院特殊的EHS風險及運營模式，本集團與第三方諮詢公司合作開發了醫院EHS管理體系框架及其計分表系統，用於指導各控股醫療機構的EHS運控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境內外的投資併購項目全面實施了EHS盡職調查並將其作為投資決策的重要影響因素之一，同時對投後企業及時地展開了EHS管理體系對接和持續改善。

本集團已建立對EHS的定期審視和管理決策機制，在組織機構、人力資源、管控流程和資源投入，為本集團合規運營和持續性發展奠定了組織和資源保障。

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H股配售(定義見下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3.23億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為本地或海外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2017年上半年完成了具有融資成本優勢的人民幣12.50億元公司債發行，持續優化債務結構。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與中資銀行融資業務的合作並提高與外資銀行的業

務往來，在維護中外資金融機構良好合作關係的基礎上，獲得了短期以及中長期的優惠利率融資，且授信額度進一步增加，為本集團強化主營業務發展、國際化戰略實施提供了有利條件。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計獲得主要合作銀行的授信額度約人民幣356.61億元。

社會責任

在企業持續快速發展的進程中，本集團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公司治理、經濟、產品與服務、環境與健康安全、員工和社會方面不斷進取，積極承擔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

對醫藥企業來說，藥品的研發創新是承擔社會責任的重要體現。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改進技術、改善生產工藝流程，注重產品質量體系建設，延長產品生命週期、降低成本，為民眾提供更為安全、有效、平價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本集團不斷完善藥品不良反應監測的長效機制和應急預案，呵護關愛病患和生命。

報告期內，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本集團持續增加環保投入，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生產設施的利用效能，以實現節能減排、保護環境；強調與自然和諧發展，保障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在社會公益方面，本集團繼續在支持教育、資助科研、醫藥健康社區服務、捐款濟困、災難援助等方面，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2017年，本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藥注射用青蒿琥酯全球銷量累計已突破1億支，幫助全球2,000多萬重症瘧疾患者重獲健康。

在精準扶貧方面，2017年，復星醫藥積極貫徹和推進中央「精準扶貧、精準脫貧」的決策部署，攜手附屬公司、復星基金會等開展形式多樣的扶貧、助學、救護病患等精準扶貧公益活動。

2.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A. 主營業務分析

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營業收入	18,362	14,506	26.58	
營業成本	7,609	6,718	1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91	3,704	56.33	註1
行政開支	1,774	1,626	9.10	
研發費用	1,027	715	43.62	註2
財務成本	578	488	18.44	註3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580	2,110	22.28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0,504	-2,447	-329.25	註4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9,909	1,446	585.23	註5
研發投入	1,529	1,106	38.26	註2

註： 科目來源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除研發投入)。

註1： 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新品和次新品的市場開拓以及核心產品的銷量增長所致；

註2： 研發投入及研發費用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加大對生物類似藥及生物創新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以及一致性評價的集中投入所致；

註3： 財務成本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帶息債務利率上升及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註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收購附屬公司及對外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

註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長主要係報告期H股配售、Sisram上市及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I. 收入和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362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6.58%。

營業收入的變化主要由於核心產品的收入增長、醫療服務業務拓展及新併購企業貢獻所致所致。

2017年本集團毛利率為58.56%，較2016年提升4.88個百分點，主要係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提升、銷售結構改善、原料供應鏈的持續優化及集中採購、規模效應所致。

(1)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產品、分地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營業收入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營業成本 比上年 增減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減 (%)
		營業 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比上年 增減 (%)		
藥品製造與研發	13,043	4,431	66.03	28.50	8.01	增加6.45個百分點
醫療服務	2,087	1,506	27.84	24.52	21.58	增加1.77個百分點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3,204	1,631	49.09	20.77	21.84	減少0.44個百分點

分產品	主營業務分產品情況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比上年 增減 (%)	營業成本 比上年 增減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減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1,293	264	79.55	7.70	3.92	增加0.74個百分點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1)	1,546	122	92.08	43.66	-8.25	增加4.48個百分點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2)	586	45	92.27	64.16	-27.64	增加9.81個百分點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3)	2,451	503	79.49	26.73	-7.95	增加7.73個百分點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2,274	640	71.85	22.07	-10.51	增加10.24個百分點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4)	323	76	76.61	6.16	21.31	減少2.92個百分點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	1,427	994	30.36	19.22	14.70	增加2.74個百分點

分地區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比上年 增減 (%)	營業成本 比上年 增減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減 (%)
中國大陸	15,011	5,741	61.75	21.21	3.33	增加6.61個百分點
海外國家或地區(註5)	3,351	1,867	44.27	57.88	60.60	減少0.94個百分點

註1：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43.66%，主要由於該系列產品價格調整所致；

註2：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64.16%，主要由於該系列產品價格調整所致；

註3：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中，2017年新增硫辛酸注射液(凡可佳)，上年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中同口徑重述硫辛酸注射液(凡可佳)的收入和成本；

註4：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中，2017年新增肝素精品，上年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中同口徑重述肝素精品的收入和成本。

註5：在海外國家或地區的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新併購附屬公司，合併範圍變化所致。

(2)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成本構成項目	分行業情況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額	上年同期佔總成本比例 (%)	本期金額較上年同期變動比例 (%)
藥品製造與研發	產品成本	4,431	58.24	4,103	61.06	8.01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產品及商品成本	1,631	21.44	1,339	19.93	21.84
醫療服務	服務成本	1,506	19.79	1,239	18.44	21.58
其他	其他成本	41	0.54	38	0.57	6.19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產品	成本構成項目	分產品情況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成本比例 (%) (註)	上年同期金額	上年同期佔總成本比例 (%)	本期金額較上年同期變動比例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264	5.97	254	6.20	3.92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122	2.76	133	3.25	-8.25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45	1.02	63	1.53	-27.64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503	11.35	546	13.32	-7.95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640	14.44	715	17.43	-10.51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76	1.71	62	1.52	21.31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994	22.42	866	21.12	14.70

主要銷售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情況

本集團前5名客戶銷售額為人民幣2,628百萬元，佔2017年銷售總額的14.31%。

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佔2017年採購總額的13.72%。

II. 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5,791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56.33%。的變化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新品和次新品的市場開拓以及核心產品的銷量增長所致。

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74百萬元。

本集團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43.62%，研發費用的變化主要係報告期內持續加大對生物類似藥及生物創新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以及一致性評價的集中投入所致。

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578百萬元，按2016年增長18.44%，主要係報告期內帶息債務利率上升及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III.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1,027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503
研發投入合計	1,530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8.3
本集團研發人員的數量(含QA、QC)	3,796
研發人員數量(含QA、QC)佔本集團總人數的比例(%)	13.16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32.87

情況說明

報告期製藥業務的研發報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較2016年增力312百萬元，佔製藥業務收入的9.7%，主要係報告期內持續加大對生物類似藥及生物創新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以及一致性評價的集中投入所致。

IV. 現金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期同期數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580	2,110	22.28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良好以及 運營提升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0,504	-2,447	-329.25	主要係上報告期內收購附屬公司及對 外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9,909	1,446	585.23	主要係報告期完成H股配售、Sisram上 市及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B.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不適用

C.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金額 較上期期末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本期期 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	上期期 末數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3	13.49	6,325	14.47	32.06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併範圍變化所致
商譽	8,464	13.67	3,473	7.95	143.71	主要係報告期內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6,950	11.23	2,620	5.99	165.27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併範圍變化所致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47	1.04	248	0.57	160.89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營企業增加所致
存貨	2,751	4.44	1,671	3.82	64.63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併範圍變化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26	6.18	2,390	5.47	60.08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併範圍變化及銷售增長所致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	1.63	659	1.51	53.57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併範圍變化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19	0.35	48	0.11	356.25	主要係報告期內新增交易性金融資產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82	2.88	1,149	2.63	55.09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併範圍變化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54	6.55	2,504	5.73	61.90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併範圍變化及應付未付股權轉讓款和應付未付費用所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	10,472	16.91	6,139	14.05	70.58	主要係報告期內新增借款所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	9,815	15.85	5,571	12.75	76.18	主要係報告期內新增借款所致
遞延稅項負債	2,981	4.81	1,786	4.09	66.91	主要係報告期內收購附屬公司的評估增值所計提的相應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其他長期負債	2,436	3.95	705	1.61	245.53	主要係報告期內授予控股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份贖回期權所致

D. 投資狀況分析

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1) 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① 重要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重慶藥友	醫藥製造	阿托莫蘭、優帝爾、沙多利卡、悉暢、先鋒美他醇等	197	3,156	1,861	3,857	530	464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萬邦」)	醫藥製造	優立通、怡寶、西黃膠囊、萬蘇平、肝素鈉系列等	440	3,215	1,723	3,148	397	341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奧鴻藥業」)	醫藥製造	奧德金、邦亨	108	2,132	1,557	1,638	427	376
Gland Pharma	醫藥製造	肝素鈉、萬古霉素、羅庫溴鉍等	不適用	6,218	4,695	455	91	63

註1： 奧鴻藥業、Gland Pharma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註2： Gland Pharma營業收入、營業利潤及淨利潤的數據係自併購日到報告期末。

② 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禪城醫院(註1)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50	1,770	1,279	1,335	186
Sisram(註2)	醫療器械	美容醫療器械、醫用醫療器械	不適用	2,265	1,914	924	75

註1： 禪城醫院的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註2： Sisram的數據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淨利潤對本集團淨利潤影響達10%以上參股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參股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醫藥投資	醫藥投資	100	169,500	51,516	277,060	9,993	7,798

(3) 本年度取得和處置附屬公司的情況，包括取得和處置的目的、方式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和業績的影響

① 2017年取得附屬公司的情況

2017年1月25日，附屬公司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實業」)、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星產控」)(本公司關連人士)、PBM RESP Holdings, LLC、PBM Capital Investments, LLC和Breas簽訂《Equity Purchase and Contribution Agreement》(即《股權收購及出資協議》)，約定復星實業出資不超過4,950萬美元與復星產控共同投資設立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Fosun Medical」)(其中：復星實業佔Fosun Medical註冊資本的55%)，並由Fosun Medical通過股份轉讓及認購增發股份的方式收購Breas共計80%股權；截至報告期末，Fosun Medical持有Breas 80%股權。

2017年3月18日、2017年4月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萬邦天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邦天晟」)分別與德國不萊梅進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天晟達商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萬邦天晟出資受讓遠東腸衣食品有限公司(「遠東腸衣」)100%股權；截至報告期末，萬邦天晟持有遠東腸衣100%股權。

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Fosun Pharma Industrial」)、復星實業及其控股子公司等(以下合稱「收購方」)與KKR Floorline Investments Pte. Ltd(「KKR」)、創始人股東(主要由Dr. P. Ravindranath家族、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管理的信托構成)、由6名自然人構成的Vetter家族及Gland Pharma簽訂《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即《股權收購協議》)、《Subscription Agreement》(即《認購協議》)等，約定收購方出資不超過126,137萬美元收購Gland Pharma約86.08%的股權。2017年9月15日，有關

各方進一步就本次交易簽署《Amendment NO.3 to th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即《股權收購協議(第3號修訂)》)等協議，同意將本次交易調整為：由收購方出資不超過109,130萬美元收購Gland Pharma約74%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合計持有Gland Pharma約74%股權。

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復星長征」)與汪玉美、何宗平簽訂《投資協議書》，由復星長征通過股權轉讓和增資的方式投資合肥運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運濤光電」)；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長征持有運濤光電69.81%股權。

2017年9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復星華南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復星華南」)與彭海濱、鄭雄輝、彭永生和珠海濟群物流倉儲有限公司(「珠海濟群」)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和《股東協議》，約定復星華南出資通過股權轉讓和增資的方式投資珠海濟群；截至報告期末，復星華南持有珠海濟群51%股權。

2017年11月1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醫院投資」)與深圳市恒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銀迅投資諮詢企業(普通合夥)、深圳市豐成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及恒生醫院等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復星醫院投資出資受讓恒生醫院60%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醫院投資持有恒生醫院60%股權。

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Fosun Pharmaceutical AG、復星實業與Tridem Pharma S.A.S.(「Tridem Pharma」)的股東簽訂《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約定Fosun Pharmaceutical AG出資受讓Tridem Pharma 100%股權，交易包括：(i)第一階段出資總計不超過4,600萬歐元受讓Tridem Pharma約82%股權，及(ii)第二階段根據約定受讓Tridem Pharma剩餘約18%股權。本次交易的第一階段已於2017年12月12日完成交割；截至報告期末，Fosun Pharmaceutical AG持有Tridem Pharma 82%股權。

2017年內取得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取得方式	淨資產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淨利潤 (購併日至 2017年 12月31日)	併購日
Breas	股權轉讓及增資	270	5	2017年3月15日
遠東腸衣	股權轉讓	8	2	2017年3月23日
Gland Pharma	股權轉讓	4,695	63	2017年10月3日
運濤光電	股權轉讓及增資	12	-0	2017年11月10日
濟群物流	股權轉讓及增資	57	-1	2017年11月17日
恒生醫院	股權轉讓	462	9	2017年11月30日
Tridem Pharma	股權轉讓	209	2	2017年12月12日

註： 以上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② 2017年內處置附屬公司的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子公司桂林南藥與楊永、王宏利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桂林南藥向楊永、王宏利轉讓所持有的鳳凰江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鳳凰江」）55%股權；截至報告期末，桂林南藥不再持有鳳凰江山股權。

2017年處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處置方式	報告期初至		處置日
		處置日 淨資產	處置日 淨利潤	
鳳凰江山	股權轉讓	-4	3	2017年10月24日

E. 核心競爭力分析

I. 概述

本集團已在中國藥品市場最具潛力和成長力的六大疾病領域（心血管、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抗感染、抗腫瘤等）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產品線。本集團核心醫藥產品在各自的細分市場領域都具有領先的優勢。2017年度，本集團製藥板塊（不含Gland Pharma）銷售額過億的製劑單品或系列共21個，其中銷售額過人民幣3億的製劑單品或系列共11個（包括銷售超過5億的5個製劑單品或系列）。

本集團已通過在中國、美國、印度等的佈局建立互動一體化的研發體系，形成了國際化的研發佈局和較強的研發能力。在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板塊，打造了高效的化學創新藥平臺、生物藥平臺、高價值仿製藥平臺及細胞免疫平臺。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了抗腫瘤藥物的產品佈局，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6個單抗品種(包括一個創新單抗)、11個適應症已於中國大陸獲臨床試驗批准，其中：3個產品已經進入臨床III期、1個產品申報生產(即利妥昔單抗注射液)並納入優先審評程序藥品註冊申請名單；另有3個創新單抗(重組抗VEGFR2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均於美國、臺灣地區獲臨床試驗批准；注射用重組抗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於中國大陸及歐洲同步推進臨床試驗；截至報告期末，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外，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一致性評價等項目171項(其中：小分子創新藥10項、生物創新藥8項、生物類似藥14項、國際標準的仿製藥98項、一致性評價項目39項、中藥2項)，9個項目正在申報進入臨床試驗、29個項目正在進行臨床試驗、27個項目等待審批上市；2018年初，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有助於本集團不斷提升產品質量；預計這些在研產品將為本集團後續經營業績的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人員已近1,500人，約佔本集團在職員工總數的5%。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組建合營公司、成立科技創新孵化平臺及探索合夥制創新研發公司等多元化合作方式，採用技術引進、專利許可、「深度孵化」及價值管理的模式銜接全球前沿創新技術，推動前沿產品的全球開發，實現全球創新前沿技術的轉化落地，促進本集團對接國際領先的科技創新技術和項目，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創新能力、推進國際化進程。

在不斷提升研發水平及產品競爭力的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強國內外營銷體系的建設，現已經形成了近5,000人的國內外營銷隊伍，其中包括近千人的海外營銷隊伍。在國內營銷建設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行業環境，不斷探索、完善國內營銷體系，創新營銷新模式，實現營銷的合規及可持續發展。在市場方面，高端醫療、基層醫療、零售連鎖等市場能力建設得以進一步提升；明確以

C2M為戰略核心，成立互聯網創新平臺，助力營銷轉型，實現數字化營銷；同時，加強招標、市場准入及重點客戶管理等能力建設，為後續上市產品的營銷奠定基礎。此外，通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與聯動，充分發揮國藥控股的分銷網路和物流配送優勢，促進本集團藥品銷售管道的拓展。在國際營銷隊伍建設方面，隨著完成對Tridem Pharma的控股收購，將進一步借助Tridem Pharma在非洲法語區國家及地區已建立的成熟的銷售網路和上下游客戶資源，協同本集團現有國際營銷管道進一步完善本集團藥品國際營銷平臺、推進與歐美藥企的深度合作，並提高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藥品銷售規模。

同時，本集團也是國內較早啟動國際化發展戰略的醫藥企業，目前已具備了國際化的製造能力，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外，本集團已有數條生產線通過了相關國際認證，部分製劑和原料藥產品已成規模地進入國際市場。本集團已成為抗瘧藥物研發製造的領先者，截至2017年，本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藥注射用青蒿琥酯全球銷量累計已突破1億支。隨著對Gland Pharma的收購完成，將進一步推進本集團藥品製造業務的產業升級、加速國際化進程，提升在注射劑市場的佔有率。2017年第四季度，Gland Pharma共計5個仿製藥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

本集團在醫療服務產業方面，已初步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佈局。在投資管理體系及投後管理體系建設上也已形成基本框架體系，使得成員醫院在管理效率、採購成本控制、信息技術體系上得到持續提升，資產管理效率得到不斷加強。

此外，本集團卓越的投資、併購、整合能力已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這也為未來本集團的跨越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兩地上市的資本結構，為本集團通過併購整合快速提升產業規模和競爭優勢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II. 報告期

本集團以與自身戰略相符的藥品製造與研發、醫療服務領域為主要發展方向，並維持對國藥控股的長期投資。本集團的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均在行業中處於較領先的地位，2017年本集團生產的醫院用處方藥的銷售收入位列全國第7(根據IQVIA統計)；而本集團醫療器械業務代理的「達芬奇手術機器人」尚無同類競爭產品上市。與此同時，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在業務拓展、整合能力上亦在行業內處於領先。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體現在日益豐富的產品線、強大的研發能力、高度規範的生產管理、高質量的服務、專業化的營銷團隊以及國際化業務發展的能力上。就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而言，2017年度，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外，本集團製藥板塊銷售額過億的製劑單品或系列共21個，其中銷售額過人民幣3億的製劑單品或系列共11個(包括銷售超過5億的5個製劑單品或系列)。這些重點產品構成了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的重要利潤來源，也支持了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的快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已在中國藥品市場最具潛力和成長力的六大疾病領域(心血管、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抗感染、抗腫瘤)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產品佈局。

本集團將繼續順應國家醫藥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的指引，利用自身優勢，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道路，持續發展壯大。

F.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8,848人。本集團的僱員政策按照業績表現、工作經驗及外部市場薪酬水準而制訂。

3.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A.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8年，中國醫藥醫療行業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在市場需求方面，國內老齡化進程加快及二胎政策放開、政府持續加大對醫療衛生事業的投入、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成為推動中國醫藥行業持續發展的三大驅動因素，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老年病、慢性病和腫瘤的發病率持續增長，這些驅動因素將持續存在並繼續推動行業以高於GDP增速的速度發展。在產業結構方面，國內經濟穩定增長，國家引導和鼓勵戰略性新興產業進行產業升級和結構優化，支持以創新為驅動的醫藥行業的發展；在國家政策方面，「健康中國2030」的發佈為中國大健康行業搭建了更加廣闊的產業空間；「藥品醫保支付基準價」政策、「基本醫保醫藥目錄」調整、「一致性評價」等政策的實施給本土醫藥企業提供了相對更為穩定的業務基礎；國家醫藥工業「十三五」規劃綱要的制定與發佈，對整體產業結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規模優勢、技術優勢、品牌優勢、市場營銷優勢的醫藥企業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從具體行業環境來看，未來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大背景依然未變。

就挑戰而言，一方面，政府對藥品質量、體系標準、藥企規範經營的持續關注，尤其對醫藥流通渠道及市場營銷環境的規劃和要求日益增加，將促進行業向規範化、標準化、高效化的方向轉變，短期對國內部分企業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和挑戰，長期來看有利於促進行業整體產業層次的提高，促進產業集中度的進一步提升藥品價格調控和藥品分類管理的加速實施，藥品集中招標採購體制的進一步完善，推進並加快了國內醫藥產業的整合步伐，產業集中度將以併購重組的方式迅速提高。另一方面，在全球經濟復蘇緩慢、逆全球化思潮及民粹主義、區域間發展不平衡、以及匯率風險等因素影響下，本土企業的全球化拓展面臨多重挑戰，但長期而言，全球

間資訊、技術、人才、資金等要素跨國流動的大趨勢很難改變。歐美主流市場專利藥保護的陸續到期，為具有自主創新能力、國際化能力的企業快速發展創造了條件，企業的國際化發展在面臨良好的資本市場和產品市場機遇的同時，也符合政府產業規劃的政策導向。

就機遇而言，首先是企業創新能力的快速發展。尤其是部分優質醫藥企業在經歷「十二五」期間創新積累後，優秀研發成果將逐步實現市場價值，將進一步激勵國內醫藥企業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向高附加值的產業縱深發展。其次，從國際化角度看，醫藥行業整體的國際化進程顯著加快，不斷有優質產品完成了在歐、美、日等發達國家的市場準入；且國際化併購案例逐年增多，這在產品和投資兩方面保障了中國醫藥企業加快國際化乃至全球化的步伐，也符合國家對行業政策的整體引導方向。

與此同時，國家對醫療服務行業進一步開放，鼓勵社會資本積極參與辦醫，包括：進一步開放市場準入、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革、進一步放開醫生多點執業的審核、逐步放寬對社會辦醫院的設備購買審批以及基本醫療保險的定點納入等。本集團從2009年開始進入醫療服務領域，持續加速醫療服務網絡佈局，並逐步打造、積累醫療服務運營管理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作為國內具有一定規模，在打造產品生命力的同時，並率先邁開國際化步伐和利用互聯網技術發展業務的醫藥企業集團，將從目前的醫藥市場和行業政策大環境中受益，本集團在繼續加強產業運營、投入更多資源以支持產品創新和市場擴張的同時，也將繼續圍繞所關注的治療領域積極進行企業併購，快速擴大產業規模，持續提升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對於醫療服務產業，在利好的政策環境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加速在該領域的拓展。

B. 發展戰略

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以促進人類健康為使命，秉承「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以廣闊的中國醫藥市場和歐美主流市場仿製藥的快速增長和不斷發展研發

創新藥物為契機，堅持「4IN」(創新Innovation、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整合Integration、智能化Intelligentization)戰略，秉承「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發展模式，加大對國際化和行業內優秀企業的併購，持續優化與整合醫藥產業鏈資源，加強創新體系和產品營銷體系建設，在積極推動產業國際化的落地同時，強化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國內外融資渠道，為持續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C. 經營計劃

2018年，醫藥行業的發展既面臨機遇也存在挑戰。本集團將努力推進大產品戰略，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強化對核心產品的營銷；繼續增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擴大在該領域的營運規模並提升營運管理和國際化能力；同時，加快對國內外優秀製藥研發企業、醫療企業及創新型企業的併購與整合，推動國藥控股在醫藥分銷及零售行業的整合。

2018年，本集團將努力實現快速增長，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20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控制成本和各項費用，成本的增長不高於收入的增長，保持銷售費用率和管理費用(不含研發費用)率相對穩定，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提升主要產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上述經營目標並不代表本集團對2018年的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能否實現取決於內外部各項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集團將不斷優化運營管控，提升資產運營效率。具體策略和行動包括：

- (1) 本集團將繼續在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和抗腫瘤等疾病治療領域積極推進專業化營銷隊伍建設和後續產品開發，保持和提高各產品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

投入，努力打造戰略性產品線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藥研發體系，加速後續戰略產品的培育和儲備，夯實製藥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 (2)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國內進一步開放社會資本辦醫的市場機遇和投資機會，持續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不斷擴大醫療服務規模。已控股投資的醫療機構將進一步加強學科建設和品質管制，提高運營效率，加快業務發展；同時，積極推進台州浙東醫院、淮海醫療集團項目、鐘吾醫院、廣濟醫院的改擴建項目、推動與淮安二院的合作，並積極尋求新的醫療服務併購機會。
- (3) 本集團繼續推進器械及診斷業務產品的開發、引進，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產品線，繼續加強國內外銷售網路和專業銷售隊伍建設，努力提升器械及診斷產品的市場份額，並積極尋求國內外優秀企業的投資機會。
- (4) 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國藥控股實現在藥品分銷業務上的整合與快速增長，不斷擴大國藥控股在醫藥分銷及零售行業中的領先優勢。

藥品製造與研發

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和國際化為導向，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並積極尋求行業併購與整合的機會，實現收入與利潤的持續、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在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腫瘤和抗感染等疾病治療領域積極推進專業化營銷隊伍建設和後續產品開發，並在保證本集團原有重點領域和產品的市場地位和產品增長的基礎上，重點加大對青蒿琥酯等抗

瘡系列、非佈司他片(優立通)、重組人促紅細胞生長素(怡寶)、注射用前列地爾幹乳劑(優帝爾)、羥苯磺酸鈣(可元)、新複方蘆薈膠囊(可伊)、匹伐他汀鈣片(邦之)和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從而保持和提高各產品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仿創結合」戰略、「國外技術許可」與「國內產學研」相結合，以「項目+技術平臺」為合作紐帶，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新產品立項流程，提高研發效率；加強藥品註冊隊伍建設，在支持創新的同時，推進現有品種盡快獲批；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包括單克隆抗體產品、小分子創新藥在研發註冊過程中按既定時間表完成；加快研發與市場的對接，促進需求互補；充分發揮各研發技術平臺的效用，努力打造戰略性產品線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藥研發體系，加速後續戰略產品的培育和儲備。

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機遇，力爭確保和擴大優勢品種的市場地位，重新佈局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在2018年初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的基礎上計劃在心血管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抗感染等疾病治療領域選擇近四十個品種開展一致性評價，有關各項工作有序開展中。2018年初本公司附屬公司產業發展獲國家食藥監總局頒發的《藥品補充申請批件》、成為上海市首家取得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批件的企業；本集團將通過參與試點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形成並不斷完善藥品上市持有人制度的管理模式，對藥品進行全生命週期品質管制。

此外，本集團也將不斷拓展、深化與全球領先藥企的合作，充分發揮中國動力嫁接全球資源的優勢，創新合作模式、尋找新的發展動力。2018年將進一步利用本集團的行業經驗與全球領先的研發，製藥企業積極合作，夯實本集團製藥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醫療服務

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國內進一步開放社會資本辦醫的市場機遇和投資機會，持續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強化已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佈局，不斷擴大醫療服務規模。已控股投資的醫療機構將進一步加強學科建設和質量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加快業務發展；隨著禪城醫院獲得JCI國際認證及本集團對禪城醫院股權比例的進一步提升，將有利於禪城醫院醫療服務的輻射範圍和區域影響力的進一步提升並強化本集團醫療服務產業在華南地區的佈局；同時，本集團還將推進台州浙東醫院、淮海醫療集團項目、鐘吾醫院、廣濟醫院的改擴建項目、推動與淮安二院的合作，並積極尋求新的醫療服務併購機會。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支持並推動美中互利旗下高端醫療服務品牌「和睦家」醫院的發展，尤其是廣州醫院和上海浦東醫院的建設和業務開拓，支持其加快發展以多層次、多樣化、延伸性為特色的高端醫療服務。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2018年，本集團將加大投入，繼續強化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和銷售。Sisram完成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後，將有助於進一步加快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和銷售，並積極探索與其他業務板塊的協同及業務模式創新，以實現器械供應向服務的延伸。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國際化方面的優勢，以現有的境外企業為平臺，在積極整合的基礎上大力拓展與境外企業的合作業務以及尋求國內外優秀器械企業的投資機會和高端醫療器械的引進，以精準醫療為目標，從而實現醫療器械業務的規模增長。通過對呼吸領域的醫療器械與診斷相關企業的投資與併購，不斷拓展產品佈局、豐富產品線，本集團在呼吸醫學業務領域將形成從肺癌、哮喘的早期診斷，到治療呼吸類常見疾病的器械產品的戰略平臺，逐步打造本集團的呼吸醫學產業閉環。

2018年，本集團繼續推進診斷業務產品的開發、引進，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產品線；繼續加強國內外銷售網絡和專業銷售隊伍建設，努力提升包括新引進及註冊產品在內的診斷產品的市場份額；並積極尋求國內外優秀診斷企業的投資機會。

醫藥分銷與零售

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國藥控股實現在藥品分銷業務上的整合與快速增長，不斷擴大國藥控股在醫藥分銷及零售行業中的領先優勢。

融資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境內外的融資管道，優化本集團的融資結構和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核心競爭能力建設，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D. 因維持當前業務並完成在建投資項目所需的資金需求

隨著本集團內生式增長的不斷深入，產業整合的穩步推進，2018年本集團預計在產能擴增、廠房搬遷、cGMP建設、醫院改擴建等方面的投入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資金主要來源於自有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債權、股權融資所募資金等。

E. 可能面對的風險

I. 產業政策及體制改革風險

醫藥行業是國家政策影響最深刻的行業之一。從事藥品、醫療器械、診斷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必須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相關許可，產品質量受到嚴格的法規規範。醫藥行業目前處於國家政策的重大調整和嚴格監控時期。本集團主要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生產和經營企業雖然均已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上述許可證和批件，但是國家對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的規範均可能作調整，如本集團不能作相應調整和完善，將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的影響。同時，隨著醫藥和醫療領域體制改革正式

啟動，領域內的產業整合、商業模式轉型不可避免。我國探索中的醫改政策將直接影響到整個醫藥行業的發展趨勢，藥品降價、生產質量規範、環保治理等政策措施的實施也直接關係到整個醫藥行業的盈利水準和生產成本，進而影響到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在醫療服務領域，佔醫療服務主體地位的公立醫院，其改革依然存在不確定性，為社會力量的進入提出了戰略路徑選擇的多元性思考，在國有企業辦醫療機構的政策機會方面，長期來看社會力量大有作為。

II. 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醫藥市場廣闊而且發展潛力巨大，因此吸引了世界上主要的醫藥企業先後進入，同時其他行業企業也競相涉足，再加上國內原有的遍佈各地的醫藥生產企業，導致國內醫藥生產企業數量眾多，市場分散，市場集中度較低，使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國內藥品製造企業競爭日益激烈，放開藥價、實行醫保支付價等相關改革措施正在逐步落實中，這些因素加大了藥品製造企業產品價格不確定的風險。

對於通過控股收購所觸及的以美國為主的海外法規市場，仿製藥競爭激烈，價格有長期持續的下降壓力，藥品監管機構對生產質量的要求日趨嚴格，這些因素構成了國際化深化過程中不可避免的風險。而在非洲等新興市場，隨著印度等仿製藥公司的不斷進入，也面臨政府招標的壓力。在一些資源型國家，也面臨貨幣／外匯不穩定而帶來的潛在的支付風險。

III. 業務與經營風險

藥品作為一種特殊商品，直接關係到生命健康。藥品或因原材料、生產、運輸、儲存、儲倉、使用等原因而產生質量問題，進而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和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本集團新藥不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

求、新產品開發失敗或難以被市場接受，將加大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對本集團的盈利水準和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醫藥生產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還面臨環保風險，其產生的廢渣、廢氣、廢液及其他污染物，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周邊環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雖然本集團已嚴格按照有關環保法規、標準對污染物進行了治理，廢渣、廢氣、廢液的排放均達到環保規定的標準，但隨著社會對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加，國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將來頒佈更高標準的環保法律法規，使本集團支付更高的環保費用。

醫療服務業務可能面臨醫療事故風險，其中包括手術失誤、醫生誤診、治療檢測設備事故等造成的醫患投訴及糾紛。如果未來發生較大的醫療事故，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相關賠償和損失的風險，也會對本集團醫療服務機構的經營業績、品牌及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IV. 管理風險

(1) 業務擴張下的管理風險

伴隨著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逐步實施，本集團產品對外出口的規模、海外生產經營的地區範圍也將不斷擴大。在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過程中，本集團可能面臨對海外市場環境不夠熟悉、海外客戶需求與國內客戶需求不同、部分國家實施貿易保護等問題。同時，本集團的全球銷售網絡進一步提升、銷售規模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寬，對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能力也將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市場營銷、質量控制、風險管理、合規廉政、人才培養等能力不能適應本集團「國際化」的發展速度，不能適應本集團規模擴張的要求，將會引發相應的經營和管理風險。此外，本集團以外幣結算的採購、銷售以及併購業務比重不斷上升，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匯率波動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影響。

(2) 併購重組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發展戰略之一為推進併購和整合，實現規模效應。但併購整合過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經營風險，收購成功後對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方面也會提出更高的要求，如併購未產生協同效應，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下滑。

V. 不可抗力風險

嚴重自然災害以及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會對本集團的財產、人員造成損害，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

其他事項

1.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17年1月12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限制性A股（「**限制性A股**」）滿足第三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以及24名承授人已滿足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1,259,360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7年1月19日可開始買賣。

2. 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因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受人柏桓先生、陳懿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已不符合解鎖條件。根據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柏桓先生、陳懿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37,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395,250元，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受人由45名減少為43名。該部分股票已於2017年2月24日註銷。

因(1)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董志超先生、王樹海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勞動合同；(2)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鄧杰先生2016年度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未達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勵條件。

於2017年10月30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董志超先生、王樹海先生及鄧杰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70,1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739,381元，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數量由43名減少為40名。該部分已由本公司回購的股票將予註銷。

於2017年11月20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限制性A股滿足第二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40名承授人已滿足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835,725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7年11月29日可開始買賣。

3. 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11月16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2月30日出具《關於核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批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完成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根據《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合格投資者)(第一期)發行公告》，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完成2017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2017第一期公司債券的起息日為2017年3月14日，最終票面利率為4.50%。

4.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

本公司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同意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之新增股份。

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680]號)，核准本公司

增發不超過80,656,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2017年5月24日，本公司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計80,656,500股新H股，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28.80港元，H股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22.91百萬港元。

5. 建議Sisram集團境外上市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6年8月31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Sisram分拆及境外上市的決議案。本公司擬進行Sisram之分拆及於香港聯交所境外上市。於2016年12月22日，中國證監會出具對本公司分拆Sisram境外上市事宜無異議的函件。2017年6月6日，Sisram已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Sisram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2017年9月19日，Sisram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Sisram按每股8.88港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為110,00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共計約977百萬港元。2017年10月8日，Sisram按每股8.88港元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合計2,155,600股，募集資金總額共計約20百萬港元。

6. 吳以芳先生增持計劃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接到執行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吳以芳先生的通知，吳以芳先生計劃於2017年1月3日(含當日)起12個月內擇機在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折合人民幣不低於2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月2日收市，吳以芳先生增持計劃實施期限已屆滿。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吳以芳先生累計增持金額折合人民幣約20.90百萬元，累計增持本公司755,900股股份(其中：443,900股A股股份、312,000股H股股份)，累計增持股份比例佔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0%。

7. 2016年控股股東增持計劃

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於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3日及2016年11月10日的書面通知，復星高科技擬自2016年1月28日(含當日)起算12個月內通過其及其一致行動人擇機在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70百萬元，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截至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14,075,364股)的2%。

截至2017年1月27日收市，2016年控股股東增持計劃期限已屆滿。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復星高科技累計增持金額折合人民幣約370.92百萬元，累計增持本公司17,070,466股股份(其中：11,897,466股A股股份、5,173,000股H股股份)，累計增持股份比例佔截至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4%。

8. 2017年控股股東增持計劃

2017年5月9日和2017年5月24日，本公司接到復星高科技的書面通知，復星高科技計劃於2017年5月9日(含當日)起12個月內以自身名義及通過一致行動人擇機在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股份)，累計增持總金額折合人民幣不低於70百萬元、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公司H股配售(定義見下文)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14,474,545股，下同)的2%。

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高科技自增持計劃實施以來累計增持總金額折合人民幣約245.08百萬元，累計增持本公司8,852,710股股份(其中：4,036,710股A股股份、4,816,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H股配售(定義見下文)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7%。

9. 收購Gland Pharma之控股權益

於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與有關收購Gland Pharma之控股權益的交易各方簽訂(其中包括)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股東已於2016年9月29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收購Gland Pharma之控股權益的決議案。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同意調整有關收購Gland Pharma之控股權益的方案。

於2017年10月3日，收購Gland Pharma之控股權益完成交割。於收購Gland Pharma控股權益交割後，Gland Pharma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a) 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因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柏桓先生、陳懿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已不符合解鎖條件。根據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柏桓先生、陳懿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37,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395,250元。該部分股票已於2017年2月24日註銷。

因(1)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董志超先生、王樹海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勞動合同；(2)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鄧杰先生2016年度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未達到「合格」，已不符合解鎖條件。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董志超先生、王樹海先生及鄧杰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70,1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739,381元。該部分已由本公司回購的股票將予註銷。

(b) 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

於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以每股H股28.8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80,656,500股H股（「H股配售」）。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宣佈，H股配售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2017年5月24日完成H股配售。於2017年5月24日，本公司成功按配售價每股H股28.8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0,656,500股新H股，佔經配發及發行H股後擴大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16.67%；H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22.91百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年度守則

作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相關法例、規例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優化其內部管理與監控及業務經營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報告期內，本公司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書面守則(「書面守則」)作為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所載準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8元(含稅)，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2017年末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2018年8月31日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會儘快安排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布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待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於獨

立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公布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和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發布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就本公司向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之代扣代繳稅(如有)安排，將在支付2017年末期股息前與中國相關部門機構確認。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sunpharm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2017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供人取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